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1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邓伟英,女,汉族,1981年11月6日出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759号米娅新城宜景苑6栋三单元1101号。

委托代理人:湛磊,广东潮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庄雨欣,广东潮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金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295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梅。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曹志梅,女,汉族,1978年7月31日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55号305房。

委托代理人:周志强,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许书萍,女,汉族,1981年4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山茶街9号1703房。

上诉人邓伟英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7清申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广州市金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等，股东为邓伟英、许书萍、曹志梅。曹志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书萍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金原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金原公司股东由曹志梅、许书萍变更为曹志梅、许书萍、邓伟英，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曹志梅认缴 52 万元，由许书萍认缴 18 万元，由邓伟英认缴 20 万元，三人认缴的出资均于 206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曹志梅、许书萍及邓伟英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20%、20%。

2019 年 1 月 22 日，登记机关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金原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 295 号，公司股东为曹志梅、许书萍、邓伟英。

此后，金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为曹志梅、许书萍，会议决定金原公司解散，成立公司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决定在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21 年 8 月 16 日，金原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曹志梅，清算组成员为曹志梅、案外人符英。同日，金原公司清算组向登记机关办理了清算组备案。

原审法院认为，金原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已自行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且已向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邓伟英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金原公司在自行清算过程中存在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行为，邓伟英作为金原公司的股东申请对金原公司进行清算，不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裁定：对邓伟英提出的对广州市金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邓伟英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曹志梅违法受让金原公司持有的广州市金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宸公司）的股份，侵占金原公司 218 万资产，未将 218 万元列入清算资产，严重损害股东利益；二、金原公司隐瞒公司真实资产和可分配利润，提交虚假财务报表，严重损害股东利益；三、曹志梅利用职务便利隐瞒公司真实资产，使用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经营，非法转移公司财产，大量偷逃税款，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四、曹志梅以股权转让行为掩盖非法注销公司目的，严重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曹志梅已支付许书萍的退股款，但未支付上诉人的退股款及可分配利润，企图以注销公司的形式，逃避责任，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五、注销金原公司的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违法，其决议应属无效；六、在程序上，股东会议召开时，许书萍不是公司股东，无权在股东会决议和清算报告上签名。故请求：1. 撤销(2021)粤 0117 清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上诉人邓伟英对金

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金原公司承担。

此后，上诉人向本院提交补充意见称：一、金原公司在一审裁决后被非法注销，本案被上诉人变更金原公司原股东曹志梅、许书萍为被上诉人；二、金原公司自行清算和注销公司中，严重损害上诉人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如下内容：1.金原公司自行清算时，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 60%的股权）曹志梅侵占公司资产、隐瞒公司真实资产和可分配利润，提交虚假财务报表违法清算等严重违法行为；2.金原公司在自行清算前，未制定清算方案，未报股东会确认，在清算注销前，清算报告也没有报股东会确认；3.上诉人持有的 20%股权，依法应分配价值 10 万元的金原公司剩余财产。

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辩称：一、本案不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金原公司依法自行成立清算组，其成员符合规定，金原公司自行清算已经达到清算目的，完成了清算并依法注销了公司；二、金原公司清算并无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程序上，金原公司经曹志梅与许书萍签字同意注销，占股权总额的 80%，并经过通知邓伟英面议此事，虽然邓伟英没有在公司注销文件上签字，但经曹志梅与许书萍签字同意已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注销公司的法定股权比例，因此，金原公司清算的程序合法。

本院对原审裁定查明事实部分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金原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一）法人解散；（二）法人被宣告破产；（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现金原公司已被法定登记机关核准注销，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法人终止，其主体资格灭失，因此，上诉人邓伟英请求对金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法不予支持。至于上诉人认为金原公司自行清算过程中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形，侵犯了股东权益，上诉人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卫红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钟淑敏

二〇二二年 四 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黄晓琳